

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27740-XM001/TXJ-010-20240105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27740-XM001/TXJ-010-20240105

2. 项目名称：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16.16 万元、每家单位普查费用最高限价：216.16 元。

5. 采购需求：拟招一家服务单位，配合西北旺镇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和上报、数据检查审核和验收、数据质量抽查等工作，并保证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本项目按最终实际登记单位数量乘以每家单位普查费用的成交金额结算，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最终实际登记单位数量以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数据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登记、数据汇总与评估阶段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方式：线下获取。携带资料：无。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发布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后厂村路 69 号

联系方式：万老师 010-82405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话：010-58446088

邮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金额：¥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p> <p> 保证金账号：631489631</p> <p>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105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从而可能导致供应商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我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北京）”的括号，为英文半角括号。</p> <p>3、递交时间：请各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4.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4.2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4.3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标包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12.1	响应有效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期	
13.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无具体要求，建议双面打印。</p> <p>2、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p> <p>2.1 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p> <p>2.2 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2.3 电子版格式要求：Word 文档版本和签字盖章后 PDF 扫描版；提交方式：U 盘。</p> <p>（电子版本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如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p>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844608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C1 座 603 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p> <p>缴纳时间：<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费</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方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u></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全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1100 6111 8018 0100 30936</p>
	其他注意事项	<p>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p> <p>1. 磋商文件获取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 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磋商小组评审某供应商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供应商无法进入详细评审环节。</p> <p>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p> <p>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处应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以为亲笔签字或签字章或人名章。
- 13.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胶装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未装订、未胶装等情况出现散页、丢失等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装袋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4.2.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2.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签字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承诺书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8.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8.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直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为止,本次磋商各方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10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商务部分（18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供应商提供一份近三年（2021年05月01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拟派团队人员	3	项目经理从事类似工作年限>8年，得3分； 3年≤年限≤8年，得2分； 3年以下，得1分。 注：须附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资料、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除财务指导外，每增加一位中级会计师得1分，最高得2分。
		8	拟派团队（除普查登记采集员外）组织结构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得7-8分； 拟派团队（除普查登记采集员外）组织结构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岗位较明确、职责较清楚，得4-6分； 拟派团队（除普查登记采集员外）组织结构不够合理、人员经验欠缺、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0-3分。
技术部分（72分）	需求的理解	9	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7-9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4-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0-3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整体服务方案	9	<p>服务方案包括数据采集和上报、数据检查审核和验收、数据质量抽查等内容。</p> <p>充分理解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展开周到细致，数据流向清晰，剪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得 7-9 分；</p> <p>较能理解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展开内容较周到细致，数据流向较清晰，剪对性较强、实施重点把握较得当，得 4-6 分；</p> <p>对服务内容的理解不够充分，服务方案展开内容不够周到细致，数据流向模糊，剪对性较差、实施重点把握较差，得 0-3 分。</p>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8	<p>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等）。</p> <p>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剪对性强，得 7-8 分；</p> <p>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能够较好地落实，剪对性较强，得 4-6 分；</p> <p>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剪对性较差，得 0-3 分。</p>
	保密方案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措施的描述进行打分。</p> <p>保密制度的专业性、全面性和剪对性强，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相关制度设计的剪对性强，得 6-7 分；</p> <p>保密制度的专业性、全面性和剪对性较好，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相关制度设计的剪对性较好，得 3-5 分；</p> <p>保密制度的专业性、全面性和剪对性较差，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相关制度设计的剪对性较差，得 0-2 分；</p>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9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征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p> <p>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得 7-9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较完善合理、较可行、时间点把握基本可行，各</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阶段工作划分较明确，但合理性一般，得 4-6 分；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3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描述进行打分： 方案的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方案组织严谨，基础资料详实，内容周到细致，方案针对性强，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 7-8 分； 方案的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一般，方案严谨程度一般、提供的资料详尽性一般，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但不够细致，得 4-6 分； 方案的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方案组织欠严谨，笼统叙述，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3 分。
	培训方案	9	供应商提供科学、可行、全面、易操作的培训方案。 供应商对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全面细致，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覆盖面广，可行性强，得 7-9 分； 供应商对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较全面细致，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覆盖面较广，可行性较强，得 4-6 分； 供应商对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计划不够完整，笼统叙述，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覆盖面小，可行性差，得 0-3 分。
	应急保障方案	8	供应商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不配合调查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7-8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 4-6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待完善，得 0-3 分。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方案及承诺	5	<p>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内容周到，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得 4-5 分；</p> <p>方案内容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考虑内容较周到，提供的资料较详尽充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意义有待考证，得 2-3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重点不突出，工作思路不清晰，考虑不周，内容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1 分。</p>
总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2023年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具体时间为2023年—2025年，主要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此阶段工作主要完成机构组建，投入产出调查，区域划分，选聘普查人员和普查指导员，清查摸底，普查登记培训等；普查登记、数据汇总与评估阶段（2024年），此阶段将正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届时将在全区范围内全面调查第二、三产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变化情况；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和总结表彰阶段（2025年），此阶段主要工作是发布普查数据，为各级、各有关部门提供普查资料，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做好普查资料的统计分析工作等。

二、项目用途

聘请供应商开展西北旺镇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内容包括按照上级普查机构要求，全面调查西北旺镇第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发展情况，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经营状况、高精尖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根据上级要求，供应商需要配合西北旺镇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和上报、数据检查审核和验收、数据质量抽查等工作，并保证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

三、拟派人员要求及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岗位类别	工作内容	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人)

1	数据 质量 控制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的管理沟通工作，与27个村、社区普查指导员对接，组织普查工作人员开展企业登记和个体户抽查工作。负责驻场人员的考勤、协调、调度。负责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沟通。负责经普期间信息报送。负责普查两员信息库的维护。按照海淀区统计局要求，组织人员完成各时间节点的工作。	本科以上学历，有大型普查工作经验，具有两次以上项目经理经历，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能够有效地指导团队成员开展工作，协调不同团队协同开展工作，能够有效地与项目相关的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能够对工作中接触的涉密数据保密。	1
		财务 指导	熟悉经济普查套表及指标内涵，掌握数据填报要点，指导普查工作人员和企业填报过程中的财务问题。	本科以上学历，财会专业，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熟悉财务专业知识，有10年以上财会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处理企业账务。熟练使用 Word、Excel、金蝶、用友等办公软件及财务软件。责任心强，细心谨慎，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对工作中接触的涉密数据保密。	1

		数据组项目经理	负责数据质量控制。联络、组织数据处理员；负责工作进度核算和系统维护；负责与区经普办对接进行数据库相关问题核实；编制系统操作流程手册，对工作注意事项发出提示；完成区级下发手持终端正式登记系统安装及升级维护；对新增加的系统功能和数据审核条件进行调试。	本科以上学历，有大型普查工作经验，有相关数据处理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认真细致，能够对工作中接触的涉密数据保密；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有较强的抗压能力，在普查的各个时点完成市区两级普查办的工作。	1
		普查平台数据处理员	进行底册数据的整理、汇总。对普查员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对有错误的数据与普查员进行核实；完成全部数据代码编码赋码、数据核实、撰写错误解释说明工作等。	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和五经普审核数据要求，学习能力强；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适应高强度的加班工作； 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能够对工作中接触的涉密数据保密，认真负责，能独立完成普查清查报表的审验工作。	3
		事后质量抽查	迎接国家及市、区级事后质量检查，准备好各项台账、资料，对抽中的普查小区进行四至范围、企业经营情况确认，确保数据质量达到上级要求。	能熟练使用五经普采集程序，熟练操作excel；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适应高强度的加班工	2

				作； 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能够对工作中接触的涉密数据保密，认真负责，能独立完成普查清查报表的审验。 有组织能力和团队工作经验，熟悉西北旺地区情况。	
2	经普 热线 指导	经普 热线 人员	设置经普热线，一条负责解答企业填报中遇到的问题，一条负责解答普查员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具有普查、统计数据调查或会计等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适应高强度的加班工作； 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待人和气，作风正派，能够对工作中接触的涉密数据保密。	2
3	五经 普指 导员、 普查 员业 务指 导	村、社 区普 查业 务指 导员	四名指导员负责对接所辖村、社区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总共27个社区、村。负责与数据组的对接，将数据平台、区级经普办的工作要求传递给普查员，督促普查员完成采集程序端的数据修改与完善，将普查采集员的问题及时汇总反馈至项目经理。	能熟练使用五经普数据采集程序，能操作熟练办公软件；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适应高强度的加班工作； 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能够对工作中接触的涉密数据保密，具有经济统计普查工作经验或具有企业管理、	4

				工商、会计等相关知识;能独立完成普查清查报表的审验。 有组织能力和带领团队工作经验,熟悉西北旺地区情况。	
4	普查登记	普查登记采集员	在社区普查业务指导员的指导下完成普查入户采集工作,实施多轮实地踏查,与企业楼宇的物业方、楼门长对接,确保在地经营单位全部登记入库,完成在实地办公单位的普查登记表录入。(包含餐费、交通费等)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适应高强度的加班工作,具有统计调查经验或具有工商、会计等相关知识; 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能够对工作中接触的涉密数据保密,工作细致,认真负责,吃苦耐劳,能独立、完整完成企业套表录入、审验工作。	60

注：本项目需拟派普查登记采集员 60 人，供应商可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招聘，但须提供承诺“若本项目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将配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普查登记采集员数量及其他相关要求。”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的 50%，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本项目按最终实际登记单位数量乘以每家单位普查费用的成交金额结算，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最终实际登记单位数量以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数据为准。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采购

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需求理解：供应商对所投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所投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提出要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所需的人力、物力等安排，提供科学、可行、全面、易操作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数据采集和上报、数据检查审核和验收、数据质量抽查等内容；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等；

保密方案：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及措施；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根据项目特征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培训方案：供应商提供科学、可行、全面、易操作的培训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不配合调查等；

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附后)

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就甲方提出的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以下简称五经普）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共识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包括根据上级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和上报、数据检查审核和验收、数据质量抽查等工作，并保证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

二、项目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登记、数据汇总与评估阶段结束。

三、项目地点：西北旺镇辖区范围

四、成交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每家单位普查费用的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元整（¥_____）；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本项目按最终实际登记单位数量乘以每家单位普查费用的成交金额结算，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最终实际登记单位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后数据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经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协调区域内各园区、社区/村、企业等相关单位，共同推进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2. 甲方需确定乙方从事普查服务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及时反馈和确认乙方提供的执行计划，保证项目进度；
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给予建设性意见及指导，有权了解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度、服务质量，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在核查工作中的沟通协调；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5. 甲方需要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6. 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的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本项目团队中不胜任人员；
8. 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抽查、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9. 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10. 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以确保项目顺利执行；甲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执行计划、人员安排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合同洽谈、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3. 用于核查的工作证及电子设备（PAD），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
4. 如因甲方或上级单位原因调整项目时间，需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项目交付时间；
5. 乙方需确保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并完成本项目规定任务，但因为第三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积极出面协调解决，甲方积极配合支持。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上级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小程序上报、赋码、审核、验收等工作；
7. 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9. 乙方承诺在本次项目执行进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 因乙方人员导致的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经费的，甲方需按照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或上级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导致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交付时间。
3. 本项目合作期内，一方提出变更合作方式或者合作内容的，须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由此而产生的经费变化，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4.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5.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相应服务工作，造成工期的延误，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须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的或自己使用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天气、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调整方案，互不承担责任。

八、其它：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产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正/副本

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附件四、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每家单位普查费用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元/家	

注：

1. 此表中，每家单位普查费用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相一致，每家单位普查费用最高限价：216.16 元/家。
2. 报价一览表不需要单独密封递交。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					
每家单位普查费用报价（元/家）					

注：

1. 报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本项目按最终实际登记单位数量乘以每家普查费用的成交金额结算，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最终实际登记单位数量以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数据为准。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分项报价表不需要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专业	从业年限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备注
.....								

注：1. 本项目须拟派项目经理 1 人，财务指导 1 人，数据组项目经理 1 人，普查平台数据处理员 3 人，事后质量抽查配合人员 2 人，经普热线人员 2 人，村、社区普查业务指导员 4 人。

2. 本项目需拟派普查登记采集员 60 人，供应商可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招聘，但须提供承诺“若本项目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将配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普查登记采集员数量及其他相关要求。”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十一。

3. 可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若本项目我方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我方将配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普查登记采集员数量及其他相关要求，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服务客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内容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的理解、整体服务方案、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保密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方案及承诺等。

附件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十五、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西北旺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4210200027740-XM001/TXJ-010-20240105
二次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每家单位普查费用报价：_____元/家
本次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每家单位普查费用报价：_____元/家
优惠金额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本次报价)	每家单位普查费用报价：_____元/家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可提前打印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若无提前打印，在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即可。